

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4.09.03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修訂)。
- 二、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5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6728A 號令修正發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修正規定。
- 三、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修訂)。

貳、實施目的

- 一、幫助學生瞭解自我表現，以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並肯定個別學習成就或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以達到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二、讓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學習扶助。
- 三、幫助教師作為教學改進與學生實施一級學習輔導之依據。
- 四、協助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瞭解學生在校學習過程與學習成效，提供法定代理人做為對學生學習扶助與協助依據，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原則

- 一、以公平原則達成適性化、多元化、專業化之評量目標。
- 二、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三、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重。適時針對特殊學習狀況之學生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學生之成績評量，依據法規並衡酌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
- 五、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成績彈性處理為原則。
- 六、評量結果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且必須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肆、評量範圍及內涵：

- 一、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 (一) 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導師應依學生個別行為予以詳實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伍、評量方式

- 一、學生學習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二、各領域任課教師應遵照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依全校共同擬定之各領域內評量項目及比重實施評量。
- 三、任課教師應於課程計畫或教學計畫中呈現每項評量項目所採用的評量方式。

- 四、學生學習評量應本適性化、個別化、多元化之原則，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學習內容、學習態度、活動性質等，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通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多元的評量方式為之。
- 五、紙筆測驗及表單應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及其他方式。
- 六、實作評量應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及其他方式。
- 七、檔案評量應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陸、評量種類與項目

一、平時學習評量：平時學習評量以多元評量方式實施為原則。實施的時機與次數由各領域任課教師根據教學專業與需求決定之。

二、定期學習評量：

(一) 定期學習評量每學期二次（一年級第一學期只考一次），採筆試測驗，評量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於期初訂之。

(二) 各領域試卷應於校務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提出並送教務處審閱。

(三) 學生定期學習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因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補考 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因事假缺考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但不列入該次定期學習評量優異表揚。

三、定期學習評量成績：由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依比例評算，為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六十，平時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定期評量成績以實施定期評量之領域科目為主。

四、學期成績：

(一) 有定期學習評量之領域科目依該學期二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

(二) 未實施定期學習評量之領域科目由授課老師依該領域之各項評量內容與表現給予評分。

(三) 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該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五、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導師於平日應盡量觀察學生下列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之，例如：人際關係、領導與服從、服務態度、團體集會、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儀、各種校內外特殊表現等。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品德成績：包含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佔 70%。日常行為表現以 80 分為基分。依下列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

1. 導師得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記錄、家庭訪視記錄及校外生活狀況之資料，予以加減最高以十分為限。

- 2.依出席考勤結果而予以加減：無故曠課者、升旗、集會等活動無故缺席者，酌予減分。
 - 3.依獎懲結果而予以加減：依獎勵或懲處之內容、狀況與影響酌予加減分。
- (二) 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佔 30%。
- 1.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成績之評量與成績計算比率由各學年會議自訂之，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
 - 2.低年級因公共服務、校外特殊表現較難評比，刪除此兩項評量項目。
- (三) 日常生活表現總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 六、教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檢核做為學習領域評量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參考資料。

柒、評量記錄及運用

- 一、成績評量應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來記錄，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量化紀錄及質性的文字描述。
- 二、各學習領域之任課教師應於平日盡量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之各種表現，以做為各評量項目之評定依據。
- 三、學生學習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百分制計之，至學期末則依下列方式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 (一)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六十分以下者。
- 四、學期成績通知單應包括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表現與日常生活表現：
 - (一) 學習領域表現：包括各領域評量項目之表現及各領域之整體表現。各學習領域之評量項目或整體表現均以等第呈現。教師得視需要以文字描述表達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整體學習表現或提供學生具體建議。
 - (二) 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出缺席情形」與「日常行為表現」兩部分。日常行為表現以文字描述呈現。
- 五、學生成績記錄，得以做為提供學習輔導或安置學生之參考。
- 六、學生於學校實施定期學習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七、本校畢業生若因曾於國外居住，且居於國外就學期間無學業成績，則畢業成績依該生於本校修業期間所得成績依比重計算。
- 八、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細則如下列：
 - (一) 補考以一次為限，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
 - (二) 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 (三) 補考範圍應以該領域（科）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 (四)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捌、學習評量預警及補救措施

- 一、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 二、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授課教師應施以一級學習輔導，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清查各班學生一年級至今學習情形並統計七大學習領域超過四個含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 四、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遷善之機會；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待改進事項足以影響其人格發展者，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

玖、評量結果保存及管理

- 一、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於每次定期學習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上傳至雲端學務系統，交教務處查閱並永久保存，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
- 二、學校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拾、附則：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江語如

主任：江語如

校長：賴益進